

海洋基本法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26571 號

第 一 條 為打造生態、安全、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，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，深化多元海洋文化，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，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二 條 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海洋資源：指海床上覆水域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。

二、海洋產業：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，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產業。

三、海洋開發：指對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、合理良善治理、育成及經營等行為。

四、海洋事務：指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。

第 三 條 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、便利資訊，確保海洋之豐富、活力，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，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、永續發展、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，以保障、維護國家、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。

第 四 條 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，共同推展海洋事務。

政府應制（訂）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，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，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，落實海洋整合管理。

第 五 條 政府應本尊重歷史、主權、主權權利、管轄權之原則，在和平、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之基礎上，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，共同維護、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。

第 六 條 國民、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、各項相關施政

計畫及措施。

第 七 條 為維護、促進我國海洋權益、國家安全、海域治安、海事安全，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，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，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，強化海洋實力，以符合國家生存、安全及發展所需。

第 八 條 政府應整合、善用國內資源，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，由源頭減污，強化污染防治能量，有效因應氣候變遷，審慎推動國土規劃，加強海洋災害防護，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，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，以保護海洋環境。

第 九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、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，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，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，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，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。

第 十 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，尊重、維護、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，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，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。
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，營造友善海洋設施，發展海洋運動、觀光及休憩活動，強化國民親海、愛海意識，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。

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，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，整合相關教學資源、培訓機構或團體，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、社會之連結，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。

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，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、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，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、法律與政策研訂、文化專業能力，進行長期性、應用性、基礎性之調查研究，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。

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，優先保護自然海岸、景觀、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、特殊與瀕危物種、脆弱敏感區域、水下文化資產等，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，訂定相關保存、保育、保護政策與計畫，採取衝擊減輕

措施、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，劃設海洋保護區，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，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。

第十四條 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，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。

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、挹注資源，補助、表彰相關學術機構、海洋產業界、民間團體與個人等，共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。

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，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，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。

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，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其規定者，應訂定、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，並推動執行。

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，有不符本法規定者，應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之。

前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前，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本法規定解釋、適用之。

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，對於違反者，應依法取締、處罰。

第十八條 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，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。

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